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力泰	股票代码	3002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洋	胡根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 139 号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 139 号	
电话	021-31156097	021-31156097	
电子信箱	knttzzx@knt.cn	knttzzx@knt.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761,435.66	362,390,076.46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55,959.38	16,226,358.61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60,540.02	15,342,350.41	-3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052,943.56	-27,039,788.90	39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6	0.0345	-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6	0.0345	-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83%	-0.1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8,243,078.00	1,176,646,533.61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0,456,642.47	909,804,083.09	1.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94,076,600			
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47,034,000			
吴国政	境内自然人	4.54%	21,374,442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一东方 2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74%	12,884,359			
胡家喜	境内自然人	1.71%	8,058,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61%	7,552,388			
石河子怡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7%	6,923,155			
万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6,921,100		质押	3,144,655
董珊珊	境内自然人	1.08%	5,076,7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4,85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吴国政与宁夏华锦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吴国政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1,374,4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宁夏华锦行使。宁夏华锦直接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实际可支配公司 24.54%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截止披露日，吴国政与宁夏华锦已签署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宁夏华锦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实际可支配公司 20.00%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此					

	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宁夏华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543,000股,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533,6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076,600股。 2.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一东方25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884,359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84,359股。 3.石河子怡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23,155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23,15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多种手段防控疫情，全国范围内的居家隔离，造成消费需求骤降，国内经济遭受严重影响，公司所处汽车涂料行业的上下游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或推迟复工，导致上游供给不及时与下游行业需求后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上半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产销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行业基本实现正常复工复产，同时伴随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持续带动，消费信心得到提升，消费者被抑制的需求也加快释放，国内商用车市场从4月份开始恢复，乘用车市场于5月份开始恢复，6月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22.5%和11.6%创下历史新高。近期汽车市场产销增长强于预期，主要是疫情期间被抑制的需求释放所推动。此外，政府推出消费刺激政策、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也刺激了汽车自用及商用的购买需求。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来看，国内汽车市场已明显复苏，汽车行业产销呈现回暖态势。

2020年上半年，公司面对疫情与“后疫情”期间的市场环境，积极反应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与营销策略，在深耕汽车涂料

市场并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持续发力环境友好型面漆涂料产品、稳步推进产品结构优化与客户结构调整、积极寻求市场合作。但由于一季度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仍有较小幅度的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76.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7%；实现营业利润1,359.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5.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6%。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主要有：

（一）高固体份面漆技术难点攻克、已实现主机厂批量应用

2020年3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计划于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4409-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该标准对涂料VOC含量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而目前传统的溶剂型产品普遍不能满足该标准。高固体份涂料作为低VOC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在我国相对复杂的汽车工业环境下，一直占有一席之地，系因其作为溶剂型涂料可以满足国家VOC含量标准，使主机厂可不因VOC含量问题而把油性工艺生产线替换成水性工艺生产线，降低了生产成本与相关费用。但汽车主机厂使用的高固体份产品多由外资涂料企业供货，国产涂料品牌一直未能推出高固体份全系列产品（全系列产品，即：中涂漆、素色漆、金属漆、清漆），其中，特别是金属漆与清漆成为民族涂料企业未能攻克的技术难点。

公司管理层结合2020年经营计划，深入分析了溶剂型涂料在“油改水”大趋势下的市场定位与客户痛点需求，于2020年年初加速研发高固体份全系列产品，并于3月份顺利完成开发与重点客户试喷。第二季度，成功在华东地区某大型知名汽车主机厂与华西地区知名汽车主机厂批量使用，得到客户好评。

公司高固体份全系列产品的推出，让公司率先填补了国产高固体份全系列产品的空缺，并以优异的核心性能指标、在客户生产线优秀的喷涂表现以及具有竞争力的性价比，具备与外资涂料企业在高固体份涂料领域相抗衡的实力，业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显著区别于本土其他汽车涂料企业。目前公司已收到多家主机厂关于高固体份涂料产品的咨询及需求，随着该产品销量的逐步扩大，公司在高固体份涂料技术瓶颈的突破与研发水平将得到市场进一步的认可。

（二）重点产品持续改良优化

1、水性免中涂B1B2工艺面漆

公司一直紧跟涂料行业的“水性化”趋势，多年前就调动公司资源持续深耕水性面漆产品，目前已成为业内少数可向客户提供代表水性面漆领域之涂装技术最先进及市场接受度最高的、集中应用于高端乘用车、商用车的主流紧凑型免中涂B1B2面漆产品的涂料企业。公司在2020年年初提出了“向高端乘用车品牌进军”的市场扩张战略，B1B2面漆产品作为乘用车面漆的敲门砖，优异的核心性能指标、稳定的产品质量与较宽的施工窗口是打开乘用车涂料市场的关键，更是进阶至高端乘用车的重要壁垒。为此，公司调动资源全力支持技术研发团队在B1B2产品的研发需求，积极为未来进军高端乘用车市场打下牢固的技术基础。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团队在2019年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该工艺面漆的施工窗口（施工适应性能），提升现场应用稳定性。此外，于今年年初启动的B1B2配套主体核心树脂自制已于二季度完成，使产品的综合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并已在国内某知名汽车主机厂成功应用和批量生产。

2、水性1C1B短工艺汽车面漆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1C1B短工艺的“混线生产”的应用优势，助力客户精简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已实现在国内多家知名主机厂批量应用，并相继在华东地区知名汽车品牌客户展开产品认证，受到客户好评。此外，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也完成了1C1B配套核心树脂的自制，树脂自制能够实现降低产品成本、优化产品施工性能及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效果，因此与其他竞品相比，公司产品在外观、施工性与价格上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配方，探索产品在轻工、轮毂、车身配件等其他市场的应用，进一步拓宽该产品的应用领域。

3、车身用配套绿色前处理电泳漆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绿色前处理的车身用高泳透力薄膜型电泳漆得到进一步优化与推广，在2019年市场开拓的基础上，成功在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投入使用，向3家汽车主机厂客户批量供货。该产品杜绝了磷化处理的污染排放，填补了公司在薄膜前处理车身电泳领域的空白，在民族品牌电泳漆中位于前列，具备与外资涂料企业相抗衡的能力。

4、工业面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水性工业防腐涂料和水性工程机械涂料的产品优化工作，其中水性工业防腐涂料已逐步批量应用于车用零部件和一般工业防腐领域，公司对水性工程机械涂料进行了优化和升级，推出具有更佳施工窗口的新一代产品，逐步推动其在客车、专用车、车用零部件、一般工业防腐等多个领域业务应用。公司的轮毂涂料实现了机加产品的性能升级，多道重涂附着力和精车机加性能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着眼产业布局，推动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汽车涂料与高科技新材料”的双主线战略，先后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金杜新材料及与沅柏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着眼产业布局、推动业务合作。

1、设立控股子公司金杜新材料，布局轻金属表面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杜尔考特、自然人罗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金杜新材料，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出资额的51%。金杜新材料致力于提供金属表面纳米陶瓷化技术（原称“超微弧氧化技术”）相关的加工、销售与技术服务。该技术是一种应用于铝、镁和钛合金表面的纳米陶瓷功能化膜制备技术，能提供高级别的耐蚀性、耐磨性、导电性、抗高温性等特质，在多个表面深加工处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且工艺种类丰富，可根据目标产品进行工业化定制，覆盖多层次应用，并具有优秀绿色环保性能的表面处理工艺。

金属表面纳米陶瓷化技术目前适用于所有涉及轻质合金应用的领域，包括3C电子、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武器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充足的市场容量。鉴于此，未来随着金杜新材料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助于提高金力泰在表面处理技术领域的储备实力，进一步提升金力泰“以技术为导向”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市场形象，将有利于金力泰以二十余年的涂料技术沉淀为基础，在“化工新材料—表面处理材料”上迈出产业链延伸扩张的重要一步，亦是公司“打造产业平台型上市公司”的重要一步。

2、与沅柏资本战略合作，打造多样化产业合作空间

沅柏资本是集资深产业及投资专业人士联手打造的专注于跨国协同和产投联盟的全球产业投资平台。沅柏资本凭借其自身产业资源和网络，在引导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扩张产能、进行海内外投资、探索跨境合作机会，助力企业保持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有着相关的优势。

2020年6月10日，公司与沅柏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围绕：1）产业赋能、渠道服务及支持；2）境内外优质资产及技术并购；3）产业合作；4）新型“资本市场+产业”协同机制展开战略合作。本次战略合作将促进形成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和资源共享，积极发掘国内外优质合作机会，重点围绕汽车、新材料等产业，聚焦表面处理核心技术领域，打造合作共赢新平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新设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力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上海金力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